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 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辉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 庆	徐 敏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	
电话	0551-62634360	0551-62634360	
电子信箱	dongq@ahamp.com	hlxumi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798,325,192.48	8,886,455,010.10	9,333,539,819.62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401,161.40	84,951,470.62	140,688,124.04	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834,151.62	76,512,238.10	76,512,238.10	1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160,495.85	294,470,451.92	335,322,964.93	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2	0.1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3.56%	5.13%	1.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278,498,807.55	8,182,234,139.51	8,182,234,139.51	1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5,421,818.90	2,576,534,630.67	2,576,534,630.67	11.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6%	349,130,735	58,055,360	质押	139,400,000
解凤贤	境内自然人	2.87%	24,548,006	24,548,00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9,694,276			
解风苗	境内自然人	1.35%	11,527,160	11,347,155		
解凤祥	境内自然人	0.82%	7,001,345	6,671,345		
李永东	境内自然人	0.77%	6,568,850			
於兴友	境内自然人	0.63%	5,383,1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52%	4,462,224			
魏翔	境内自然人	0.52%	4,440,000			
郑文平	境内自然人	0.49%	4,200,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解凤贤、解风苗、解凤祥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於兴友、郑文平、张紫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疫情影响和不断下行的经济压力，公司坚持为农服务宗旨，把保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营管理，按照年初提出的“调结构、抓重点、强管理、稳规模、提质量”15字方针，脚踏实地，调整思路，迎难而上，进一步夯实农资主业，着力推进项目建设，着重推动重点工作落实，企业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公司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9,832.52万元，营业成本821,825.2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73%和6.6%；实现净利润17,016.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240.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4%。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一、主营业务稳健运行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化肥、农药等农资商品市场振荡下行。面对复杂困难的市场形势，各主要经营单元认真做好每单业务，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为疫情期间的春耕备耕提供充足货源保障。辉隆连锁集团全面启动“百日大会战”，省内外配送中心全体进入“战时”状态；五大化肥生产基地产销两旺；业绩稳定增长。瑞美福农化集团不断加深上下游客户粘度，以“技术营销”为抓手，全面开启“三夏销售大比拼”，大力开拓全国市场；海南农资集团广泛开展“技术服务+产品套餐”，打出销售“组合拳”，着力推进自主品牌运营。

公司将事业部与连锁网络深度融合，集中优势资源，做精做专化肥板块。

二、工业项目稳步推进

以海华科技为核心的精细化工工贸一体化建设加快进度。百里香酚和L-薄荷醇项目土建结束，二甲分离项目力争年内投产。以辉隆连锁集团为核心的化肥工贸一体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五禾生态肥业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中成科技硫酸钾复合肥产线已获政府立项审批回复，环评和安评等相关工作按计划推进，江西生态肥业二期复混肥项目正在做详勘和项目规划申报。

三、创新方式提升服务

公司创新服务方式，积极从“产品贸易商”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变，从“以为客户服务为中心”向“以为作物服务为中心”转变，探索和推广农作物全程管理解决方案，并借助网站、公众号等为种植基地、农户提供作物种植管理技术及农产品信息。在今年疫情期间，创新开展“云课堂”，及时将农化服务传递给广大农民。开展直播讲学。组织农化专家采取网络直播开展“辉隆科技大讲堂”，让农户实现不出村、不出户，也能获取专业实用的农技知识。开展在线培训。借助QQ、微信、公众号等云平台，开展线上农技、产品培训会议，为农户提供田间管理技术指导。

四、双轮驱动成效显现

公司非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6.44亿元，最终共有17名机构和个人获得配售额度，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此次定增受到资本市场的认可，较年初市值稳步提升。公司将继续寻求、挖掘与主业相关的优质资产，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努力实现资本、实体融合协同发展。

五、内控管理再上台阶

公司严格执行资产负债率控制指标、最高资金占用指标和平均资金占用指标制度，各项关键流动资产周转天数减少，周转速度加快，运营质量提升。安全生产警钟长鸣。今年6月份全国“第19个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公司各工厂认真安排落实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安全宣传、消防应急事故演练等安全生产活动，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责任意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建立绿色发展的环保理念。导入绿色环保理念，研发和生产对环境友好型产品；加快从保障型向责任型转变，做好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追求减量化、资源化、无害

化，打造生态工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本公司拟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480,935,488.67	93,867,596.79		
合同负债			480,935,488.67	93,867,596.79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1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安徽辉隆海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海南奥普尔农业生产资料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